

新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

执法检查 人员	姓 名	单 位	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	
	许毅	新县民政局	16170410005	
	付正乐	新县民政局	16170410006	
	姜丽	新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	16170430090	
	邱型勇	新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	16170430048	
检查 对象	名 称	新县大别山文化 艺术交流中心	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/注册号	52411523698701748A
	法定代表人/ 负责人	徐利华	地 址	新县首府路分局旧址
检查 单位	检查事项			检查结果
信阳市新县 市场监督管 理局	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			/
	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			_____
	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			/
	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			_____
	供餐、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			_____
	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			_____
	原料控制（含食品添加剂）情况的检查			_____
	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			_____
	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		_____
	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		_____
	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		_____
	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		_____

新县民政局	对慈善组织活动的监管	_____
	对社会团体活动的监管	_____
	对民办非企业活动的监管	5
处理意见	经查,新县大别山文化艺术交流中心,未按规定按时参加年检。 根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=15条规定,责令限期整改。	
备注	该中心指定了专人负责,已按时完成整改。	

检查对象 (签字/盖章)

执法检查人员 (签字/盖章)

徐新华



2022年9月15日

许毅

姜丽

邵型勇

付正东

2022年9月15日

说明: 一、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: 1. 未发现问题 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. 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取得联系 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.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. 合格 10. 不合格;

二、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;

三、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,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。